

個人受獎或代表單位受獎時，可否列支差旅費問題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7.4.10 處忠七字第 0970001950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 點規定，各機關員工，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，依本要點辦理。故奉派代表機關受獎，係屬處理公務，可依規定支領差旅費；至個人受獎時，如係屬因公獲獎，並奉機關核派以出差方式辦理者，亦得依上開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。